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4)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18樓1804室金鐘商務會議場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yue.com)刊載。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一般發行授權	4
3. 購回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推薦意見	7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18樓1804室金鐘商務會議場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見本通函第15至18頁；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合共最多為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之10%之一般授權；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為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公司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部份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4)

執行董事：

紀楚蓮 (主席)

陳宇澄 (董事總經理)

陳達昌

王晴明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恒

羅國貴

馬紹援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嘉業街10號

益高工業大廈

16樓

敬啟者：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i)授出及擴大一般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2. 一般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一般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合共最多為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獲取該授權符合上市規則。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行使依據此項普通決議案下之一般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任何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決議案，提議在按一般發行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任何由本公司於獲授購回授權後所購回之股份。

一般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按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一般發行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3. 購回授權

鑒於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股份數目合共最多為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之10%。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按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本通函附錄一為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管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相關規則，當中包含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提議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楚蓮女士、陳宇澄先生、陳達昌先生及王晴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如此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陳宇澄先生、陳達昌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馬紹援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全部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8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之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告，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最短期限最少須為七天，而送交該等通告之期限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在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將表明建議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通告及所提名人士簽立表明願意參選之通告，有效地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0號益高工業大廈16樓。

擬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方接獲股東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則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向各股東提供有關新增獲提名候選人之詳情。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通過有關授出及擴大一般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亦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yue.com)刊載。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允許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授出及擴大一般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及附錄二（退任董事之詳情）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楚蓮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5,547,534股。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按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應可購回最多47,554,753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於市場上購回繳足股份之一般權力，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依照其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規定，動用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其股份。倘購回任何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不會進行有關購回股份。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對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情

況而言，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本公司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其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一般資料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將任何本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並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將任何本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購回授權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只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根據提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倘因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按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該項權益增加將被列作收購事項處理。由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可因此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n Yue Holdings Inc. 為一間於巴哈馬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主席紀楚蓮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Man Yue Holdings Inc.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紀楚蓮女士、陳宇澄先生及陳樂茵女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將由約57.66%增至約64.07%，而有關增幅將不會引起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倘因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股份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之25%最低數額，本公司將不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6.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總代價473,56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692,000股股份。所有購回股份隨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註銷。購回詳情如下：

日期	已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282,000	0.70	0.68	194,760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u>410,000</u>	0.68	0.68	<u>278,800</u>
總計：	<u>692,000</u>			<u>473,560</u>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7. 股份價格

股份在聯交所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0.92	0.74
五月	0.91	0.72
六月	0.90	0.76
七月	0.86	0.78
八月	0.87	0.70
九月	0.86	0.72
十月	0.85	0.79
十一月	0.87	0.79
十二月	0.82	0.7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80	0.73
二月	0.82	0.77
三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8	0.73

下文刊載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陳宇澄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四十一歲，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陳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決策及執行事宜。彼亦為本集團若干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應用科學系學士，主修電子電機工程。彼於電子元件行業擁有超過十九年之豐富經驗，並於二零零八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項。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主要股東紀楚蓮女士之兒子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陳樂茵女士之兄長。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具指定年期之服務合約。陳先生計劃長期為本公司服務，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定期輪值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4,716,66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9%）中擁有權益。

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900,000港元。該袍金由薪酬委員會作出審訂並由董事會釐定，當中已參照當時市況及本公司業績。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陳達昌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財務總裁。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收購與合併、及投資者關係事宜。彼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範疇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陳先生持有英國紐卡素大學會計及財務分析學士學位。

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加拿大特許事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為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辭任）。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具指定年期之服務合約。陳先生計劃長期為本公司服務，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定期輪值退任。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的權益。

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財務總監，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100,000港元。該袍金由薪酬委員會作出審訂並由董事會釐定，當中已參照當時市況及本公司業績。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3) 李秀恒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博士」）

李博士，六十二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製造業內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李博士為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經貿商會會長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長。彼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博士為一九九一年度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之一，並於一九九三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項。彼現為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東方表行」）、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勤達」）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博士亦為東方表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勤達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博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李博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具指定年期之服務合約。李博士計劃長期為本公司服務，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定期輪值退任。

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的權益。

李博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60,000港元。該袍金由薪酬委員會作出審訂並由董事會釐定，當中已參照當時市況及本公司業績。

李博士自一九九六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彼並沒有積極參與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彼於本公司亦無任何直接利益，因此儘管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李博士屬獨立人士。鑑於彼在製造業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彼應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李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以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之方式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李博士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4) 馬紹援先生（「馬先生」）

馬先生，八十一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學院。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馬先生於過去三十年一直活躍於商業及工業事務。彼現為馬炎璋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及馬炎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馬先生為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光大」）、五礦建設有限公司（「五礦建設」）及滎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滎陽實業」）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中國光大、五礦建設及滎陽實業各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中國光大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滎陽實業獨立委員會成員。馬先生曾任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亦曾任

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公職方面，馬先生曾於一九九一年度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亦曾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委員及漢基國際學校董事局成員。彼現為嶺南大學榮譽院士及榮譽諮議會委員。除上述披露者外，馬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馬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具指定年期之服務合約。馬先生計劃長期為本公司服務，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定期輪值退任。

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的權益。

馬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400,000港元。該袍金由薪酬委員會作出審訂並由董事會釐定，當中已參照當時市況及本公司業績。

馬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彼並沒有積極參與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彼於本公司亦無任何直接利益，因此儘管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馬先生屬獨立人士。鑑於彼在會計方面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彼應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以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之方式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馬先生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4)

茲通告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18樓1804室金鐘商務會議場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宇澄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陳達昌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李秀恒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馬紹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於下文(A)(iii)段規限下，並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A)(i)段之批准並不包括在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內，並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c)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5%，而上文(A)(i)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是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是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能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於下文(B)(iii)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所載條款及於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已發行股份；
- (ii) 上文(B)(i)段之批准並不包括在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內；
- (iii) 本公司依據上文(B)(i)段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B)(i)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是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

待通過上文第8(A)及8(B)項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8(B)項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8(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惟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瑞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合資格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之附註所詳述之規例所限。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有關證明文件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作出）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同上），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4)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yue.com)刊載。
-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楚蓮女士、陳宇澄先生、陳達昌先生及王晴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